以此为准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川乡振〔2022〕112号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

石梯镇、米城乡、区级相关部门：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达川区实际，编制《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强化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紧紧围绕群众增收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地制宜搞好产业发展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发展壮大农业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绿色、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生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切实突出地域特色，培育“有市场、能富民、可持续”的特色种植、养殖业。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按照“政府引导、群众主体、部门支持、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思路，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扬老区精神，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引导群众正确处理政府支持与自身努力的关系，使其成为建设主体和受益主体。

（四）**坚持立足实际，科学规划**。根据规划目标和规划区资源状况，结合群众愿望，参照行业技术标准、单位投资概算和补助标准，科学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做到基础与产业并重、民生与发展并举，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资金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项目实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以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促进农民稳步快速增收为中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展现特点，准确把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得到有效扶持、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公共服务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基层民主切实加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四、建设内容

（一）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152.6 万元。

（二）支持特色产业和农业发展 487.38 万元。

（三）人居环境整治 160.64 万元。

（四）按规定提取 1%项目管理费 7.64 万元。

五、加快项目实施

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人才、用地、资金投入等各类问题，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专合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全面实行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结算报账、绩效评价。确保如期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六、加强项目公开示制度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计划制定印发后，各乡镇、村在10日内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绩效目标等项目情况，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方式，在本乡镇、村进行全面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

七、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脱贫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上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八、资产后续管护

按照省脱贫攻坚办关于印发《达川区扶贫资产管理办（试行）》（达川府函〔2021〕63号）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扎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续运营管护等各项工作。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

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

九、加强资金监督检查

本方案所列项目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滞留，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各乡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合规性审查、资金调拨、效益的监管；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使用范围、对象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等使用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业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衔接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问题需要追责的，依据相关规定问责。

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使用资金

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达川赈办〔2021〕17号）要求，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

尽量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村和具体建设单位要强化动员宣传工作，利用乡村公示公告栏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明确用工需求、薪资待遇、用工时长等信息，做好用工组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各类报告中要对用工计划包括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情况等予以说明。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工程项目，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附件：达川区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表

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